



自然人憑證報稅簡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小港稽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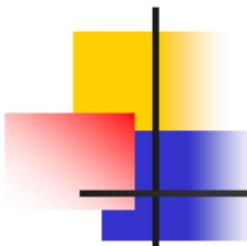
電話：07-8123746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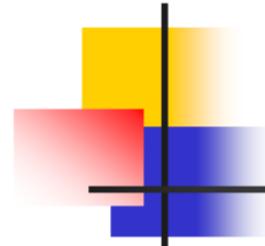
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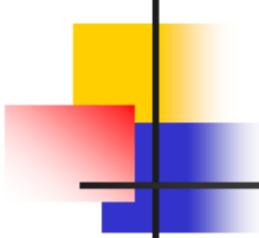
什麼是自然人憑證？

- 自然人憑證具有網路身分確認，資料安全傳輸及數位簽章的功能，又稱**網路身分證**、**電子身分證**。
- 民眾可以無遠弗屆應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各項政府創新服務，輕鬆啟動數位悠遊新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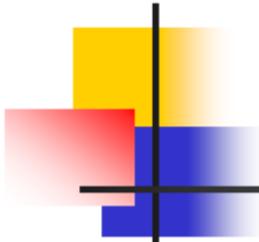
自然人憑證安全性

- 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作為雙方身分的辨識。
- 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在網路上傳的所有資料都經過加密，不用擔心個人資料外洩。



自然人憑證申辦

- 凡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申請。
- 攜帶身分證親自到鄰近戶政事務所辦理（不分縣市）
- 辦理時需繳交工本費275元。



網路報稅的便利性

線上直接下載所得及扣除額：

- 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可線上「直接」下載當年度的憑單類所得及申報戶全年健保、非健保、購屋貸款利息及教育學費，今年新增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目前79家）、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等四項。

網路報稅的便利性（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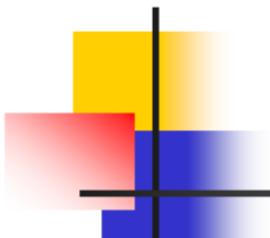
下載查調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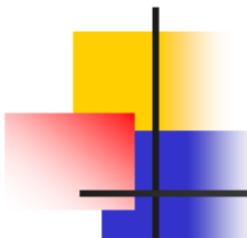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 受扶養親屬部分除可提供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資料外，**今年新增納稅義務人滿20歲的子女**，98年度已被納稅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且99年度在國內有大專以上院校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97、98年度連續被納稅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

網路報稅的便利性（續 2）

- 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申報期間全天24小時皆可上傳申報且不受上傳次數限制。
- 申報附件資料於當年6月10日前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之稽徵所，或就近遞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代收即可。

網路報稅的便利性（續 3）

- 
- 利用「存款帳戶直接轉帳」退稅，點選「轉帳退稅」方式，選取金融機構並鍵入帳號，您的退稅款將可於退稅日直接撥入指定的帳戶，比一般憑單退稅提早領到退稅款，也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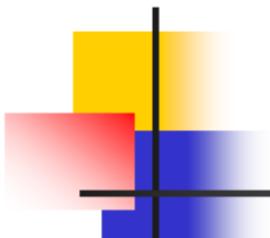
使用憑證申報的優點

- 享受**優先退稅**，即可提早於**7月底**收到退稅款。
- 報稅系統自動以**最有利方式計算**應納稅額，正確又便利。例如薪資所得者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的選擇；標準和列舉**扣除額擇大**適用。

憑證網路申報的優點（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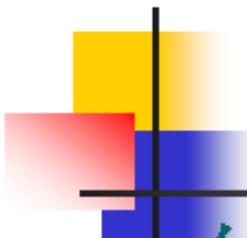
➤ 所得不會報錯 例如：

1. 員工分紅(50E)和基本所得額之中報
2. 有必要成本費用的所得，報稅系統會自動減除
3. 股利所得為營利所得非屬利息所得，自動歸類正確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準確計算不會申報錯誤
5. 可扣除之購屋貸款利息系統自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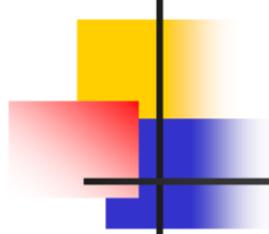
憑證網路申報的優點（續 2）

- 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短漏報所得符合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2項第1款情形者（扣繳憑單類）可適用違章減免，免予處罰。



自然人憑證使用方式 及服務項目

- 自然人憑證儲存於IC晶片中，所以必須搭配**讀卡機**讀取資料後，才能辦理各項應用服務。
- 目前開發已達1,889項，除了報稅之外，還可以進行勞、健、農保等作業，下載戶、地籍謄本，行照補換發、駕照地址變更等公路監理事物，查詢電話明細...等多項政府服務業務。
- 應用服務項目可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moica.nat.gov.tw/>（應用服務）
- 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8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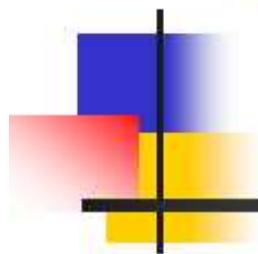


如何辦理自然人憑證展期？

- 於**有效期限到期前60天起**，即可分別採線上或臨櫃方式辦理。
 1. 線上展期：到期前60天內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
<http://moica.nat.gov.tw>
申請辦理，**惟到期後僅能採臨櫃辦理**。
 2. 臨櫃展期：用**戶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於**到期前60天至到期後3年期間**內，親自到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試算之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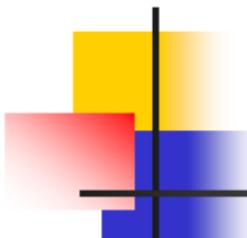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小港稽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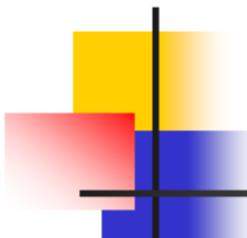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電話：07-8123746





背景與目的

- 鑑於我國扣繳制度日趨成熟，推動網路查詢扣（免）繳所得資料及辦理結算申報等簡化申報服務措施，成效良好，宜將目前稽徵機關**被動受理**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做法，改為**主動提供**納稅義務人年度應納（退）稅額課稅資訊，簡化完納稅捐作業，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規劃方案

考量稽徵機關掌握課稅資料情況，研議針對申報內容較單純之案件，由稽徵機關利用納稅義務人申報戶上年度核定基本資料、課稅年度所得明細及各項特別扣除額，主動計算應納稅額，並將相關所得資料及繳款書寄送納稅義務人核對無誤確認或繳納稅款後，即完成結算申報及納稅義務。

規劃架構

現行結算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



1. 蒐集整理所得額
及扣抵稅額等資料



2. 以電腦輸入或填寫
申報書計算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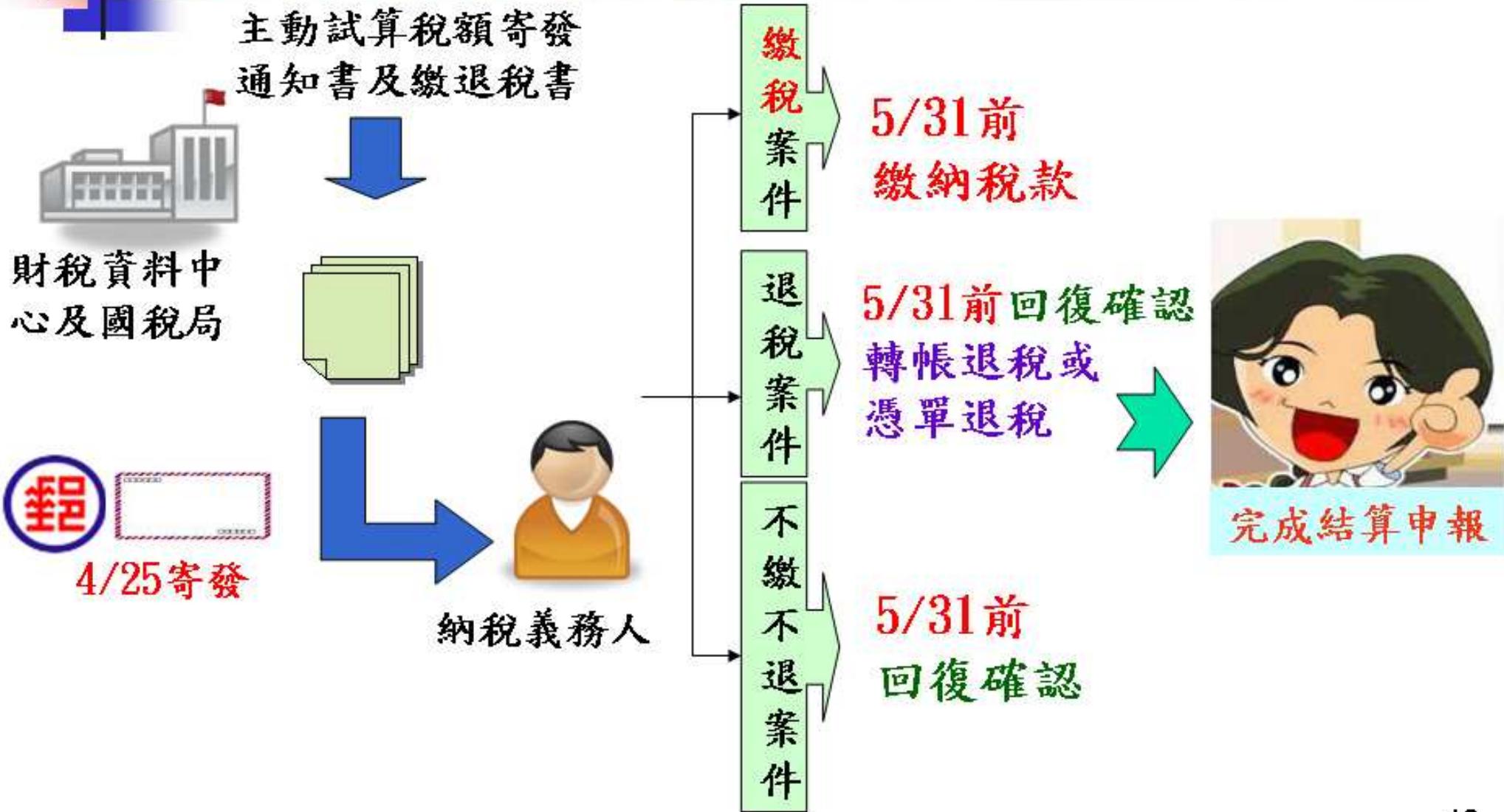
3. 網路申報或寄
送申報書及附件

完成結算申報



規劃架構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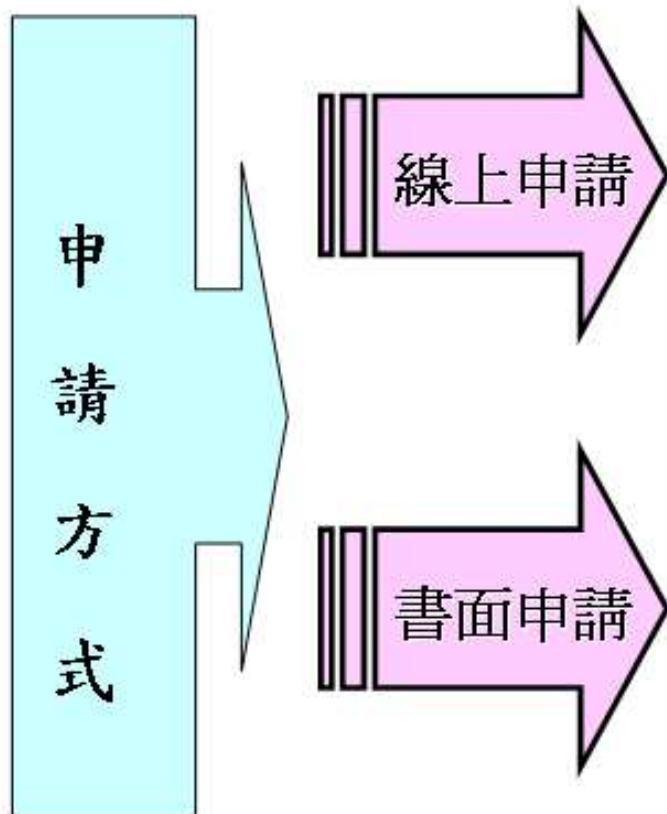


配套措施

(一) 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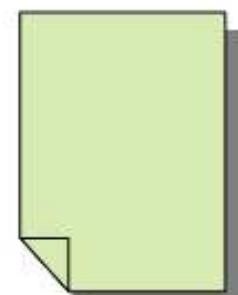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
如不願適用本項服務，可申請不適用

申請期間：
100/3/1~3/15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申請

填妥申請書郵寄、遞送
或傳真至國稅局



配套措施

(二) 申請變更郵寄地址

國稅局係依98年度提供之退補稅通知處所地址寄送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地址發生異動，可申請變更

申請期間：
100/3/1~3/15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申請

書面申請

填妥申請書郵寄、遞送或
傳真至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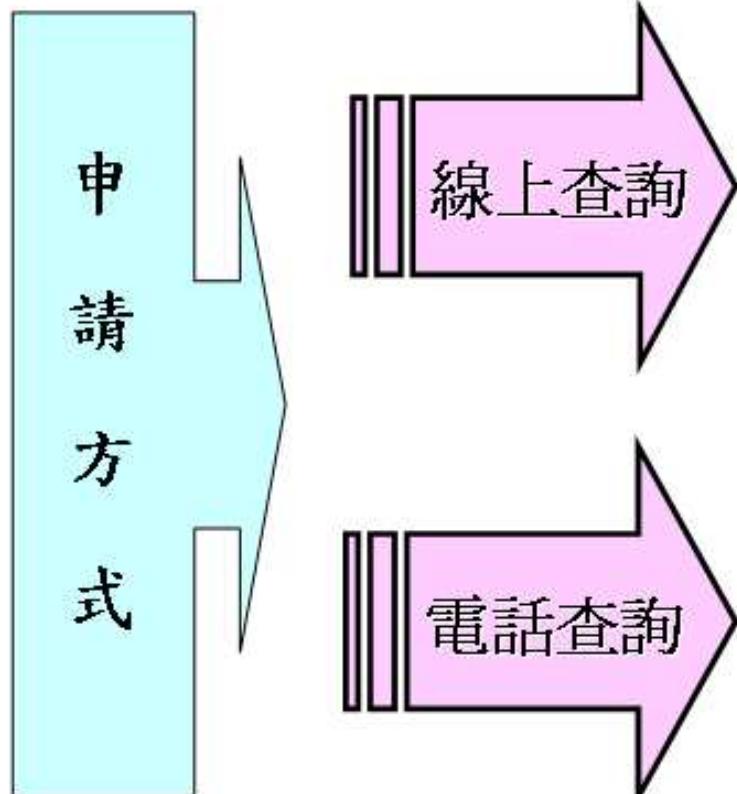
配套措施

(三) 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
均可查詢有無適用本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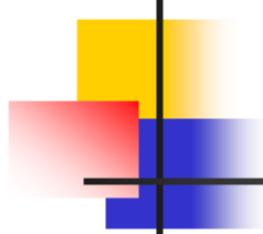
查詢期間：

100/4/25~5/3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查詢

4/25~4/30 專線電話：0800-086-188
5/1~5/31 專線電話：0800-080-089
或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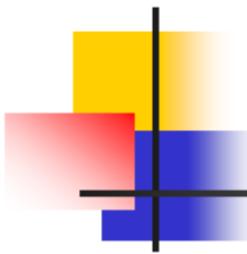


適用對象及條件

➤ 下列各項條件**全部符合者**，才能適用試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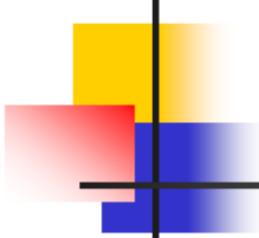
一、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前一年度（**98**年度）為已申報案件。

二、課稅年度（**99**年度）申報家戶成員有應申報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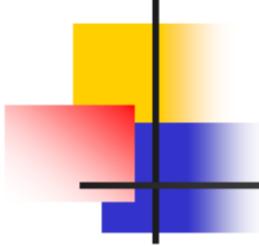
申報家戶成員

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20歲以下之子女**、超過**20歲**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身心障礙之**子女**及**直系尊親屬**。



適用對象及條件(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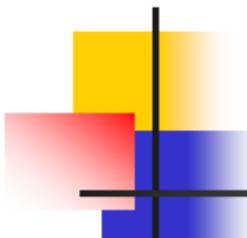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三、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且無投資抵減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及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



適用對象及條件(續2)

四、所得資料：僅包括

1. 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
2. 非扣繳所得：限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逕核之營利所得。



不適用本項作業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每年3月15日前申請下列事項者：

1. 依規定期限內申請**不適用**本項作業者。
2. 申請將課稅年度相關所得及**「收入資料」**分開提供。





不適用本項作業（續1）

3.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者。

4. 因特殊原因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

二、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三、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死亡或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

不適用本項作業（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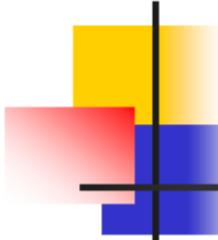
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下列情形者：

1.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申報書上**勾選**夫妻分居者。

2.經查核無婚姻關係，但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有配偶之標準扣除額者。

（申報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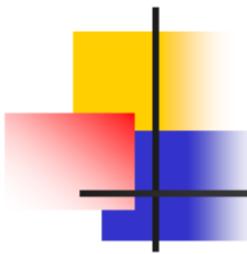




不適用本項作業（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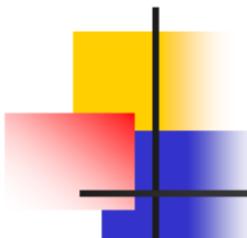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3. 經查核列報之免稅額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列報者。（申報異常）
4. 經查核其結算申報之家戶成員免稅額資料與戶籍資料不符者。（申報異常）





受理申請項目1/不適用

- 申請**不適用**本作業
- 作業期間：**3/1–3/15**
- 申請人：所有家戶成員（一人申請全戶排除，且不得撤銷）



受理申請項目1-1/不適用

➤ 申請方式：

- 1.紙本**：臨櫃、傳真、郵遞（申請書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下載）
- 2.線上**：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IDN+戶號**（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受理申請項目2/郵寄地址變更

- 申請郵寄地址變更（逐年申請）
- 作業期間：3/1—3/15
- 申請人：限98年核定稅籍之納稅義務人本人



受理申請項目2-2 /郵寄地址變更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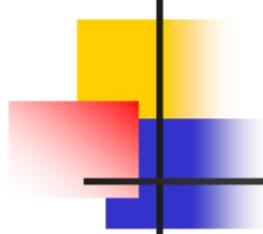
1. 紙本：臨櫃、傳真、郵遞

（申請書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 etax. nat. gov. tw>）

2. 線上：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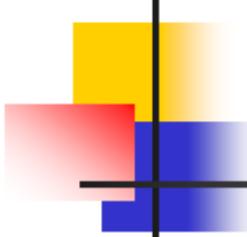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tax. nat. gov. tw>）



確認申報作業-情境介紹

- 經試算後可能有以下4種情形：
 - 一、有**應繳納稅額**。
 - 二、有**應退還稅額**。
 - 三、有**應退稅額在200元以下者**。
 - 四、無「**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即**不補不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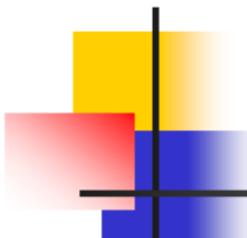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確認申報作業(續1)

情境一、繳稅案件

稽徵機關會寄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按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依規定方式繳稅，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註：繳納金額與「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不符者，屬不同意通知書內容，應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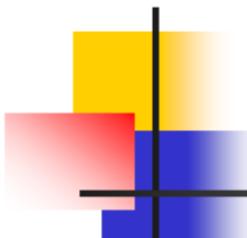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確認申報作業(續2)

➤ 舉例：

張三99年度綜合所得稅經試算結果，有**應自行繳納稅額18,000元**，於100年5月1日前會收到國稅局寄發之試算稅額通知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

張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確認申報作業(續3)

- 一、對內容無異議，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即完成申報程序，繳款方式詳如下頁。
- 二、如不參採通知書內容(例如變更免稅額或扣除額、繳款金額與通知書不符及有漏未歸戶或誤歸戶之所得者)，張三不需申請更正，應依規定於申報期間內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繳稅說明-繳稅方式

公庫

繳現



限繳20,000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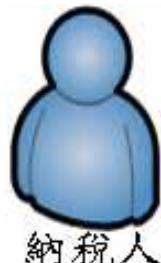


FamilyMart



紙本申請

線上申請



辦理委託取款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試算申報案件
線上登錄回覆作業

請輸入辦稅人資料：
納稅義務人姓名：
納稅義務人地址：
郵政信箱：
請用上一年度帳戶資料 (請納稅人本人操作)
◎ 使用其他帳戶 (請納稅人本人或配偶操作)
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勾選：
此處可寫下一年度相關問題並直接由本處啟動凡歡迎的查詢引導
所在地址變更：
住地地址：
已變更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
請確實勾選資料以利辦理、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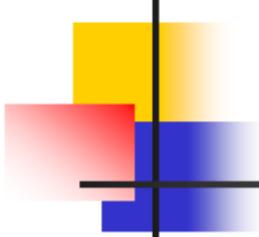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額繳稅取款委託書
試算檔案編號：099104A1004003056 納稅義務人：張三
存款人同意：貴公司（所）以本委託書向下列存款機構帳號內提款新臺幣 176,419 元，並轉納稅義務人往三
家銀行存款的綜合所得稅額，事後補登存摺（儲金簿）。
選用上年度結算申報試算額取款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帳號：00913007836***
選用下列存款帳戶：限多次試算申報戶成員之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字號並勾選其中一項全聯超商或全家便利商店帳戶資料】
存款人戶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勾選：
銀行 分行(支)：
銀行代號：
存款帳號：
全家超商存款：
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存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帳局：
劃撥金帳號：
存摺金帳號：(名義人) (帳號)

勾選納稅義務人本人上年度提領
或退稅成功之帳戶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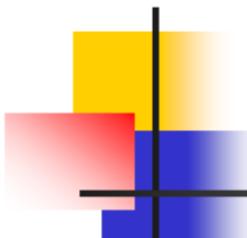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



確認申報作業(續4)

情境二、退稅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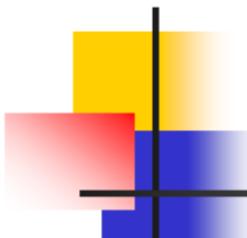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以下列方式回復確認，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確認申報作業(續5)

➤ 舉例：

張三99年度綜合所得稅經試算結果，有應退還稅額30,000元，於100年5月1日前會收到國稅局寄發之試算稅額通知書及退稅確認申報書(須填寫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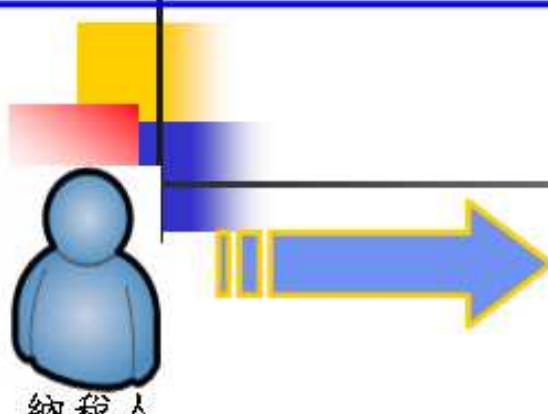


確認申報作業(續6)

➤ 張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內容無異議，應於規定期限內回覆確認，張三即完成申報程序。（確認方式詳如
下頁）。
- 二、如不參採通知書內容（含變更免稅額或扣
除額及有漏未歸戶或誤歸戶之所得者），張
三不需申請更正，應依規定於申報期間內另
行辦理結算申報。

★直撥退稅-紙本勾選或填寫新帳號



納稅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退稅確認申報書

試算編號：099104A1004003056 納稅義務人：張三

本人同意 資分局(所)試算之應退稅額 15,581 元，茲就下列退稅方式擇一辦理退稅並填註資料如下：

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之退稅存款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帳號：00913007838501

改用下列存款帳戶：限本次試算申報戶成員之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字號並勾選其中一項金融機構填妥相關帳戶資料】

存款人戶名：

存款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銀行 分行(部)

總行代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牛卡後四碼)或憑單所載帳號。空格不需填

存款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帳局： 郵局 支局(下列擇一填寫)

存款儲金：(局號)-(帳號)

割掛儲金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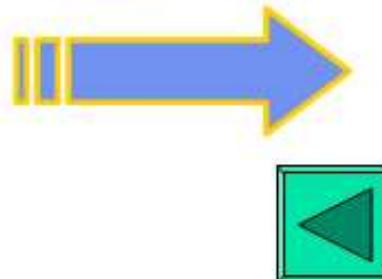
條碼區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憑單退稅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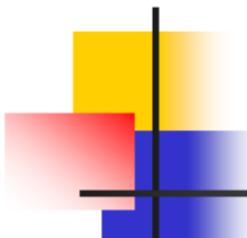
★直撥退稅-線上點選或填寫帳號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試算申報案件
線上登錄回覆作業

| | |
|---|----------------------------------|
| 申請狀態： <input type="text"/> | 試算稅額通知書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 配偶姓名： <input type="text"/> |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 退稅帳戶資料： <input type="radio"/> 沿用上年度帳戶資料 (納稅人本人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使用其他帳戶 (新立之試算專戶或貳芝帳戶) | |
| 存款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存款帳戶資料 |
| 金融機構資訊： <input type="radio"/> 銀行 <input type="radio"/>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text"/> | |
| 住 託 務： <input type="text"/> | |
| 郵 通 號： <input type="text"/> | |
| 回復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詳細地址，如：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一段123號，郵遞區號12345) | |
| 回復電話：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 |
| 請確實填寫詳細資料以憑單匯、繳稅。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

納稅義務人本人上
年度提兌
或退稅成
功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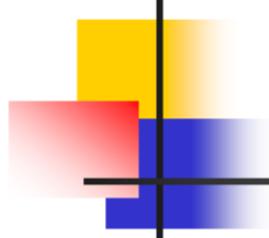


確認申報作業(續7)

➤ 情境三、退稅金額200元以下或不補不退案件

舉例：

張三99年度綜合所得稅經試算結果，有應退還稅額200元以下或屬不補不退案件，於100年5月1日前會收到國稅局寄發之試算稅額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無須填寫帳戶)。



確認申報作業(續8)

- 張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內容無異議，應於規定期限內回覆確認，張三即完成申報程序。(確認方式詳如下頁)
 - 二、如**不參採**通知書內容(含變更免稅額或扣除額、及有漏未歸戶或誤歸戶之所得者)，張三**不需申請更正**，應依規定於申報期間內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確認申報書

試算檔案編號： 099104A1004003056 納稅義務人： 張三

本人同意 貲政部(所)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所載之內容，謹此辦理確認
申報事宜。

條碼區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
蓋章：

此致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



紙本確認

線上確認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試算申報案件

線上登錄回覆作業

(備註：不適用於累計200元以下)

試算稅額通知書複寫結果：

納稅義務人姓名： 分送給一處地點：

住屋所在地變更

住戶地址變更

職場地點變更

總電話： 次總電話：

請依著錄資料以憑辦理，謝謝。



試算服務查詢及表單寄發

1. 查詢期間從100年4月25日至5月31日止，納稅義務人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電話及臨櫃方式查詢其是否為本項服務措施適用對象之服務。
2. 本項相關作業表單之列印、裝封及投遞作業，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試算服務查詢及表單寄發(續1)

3. 投遞方式為：2次白天投遞加1次夜間投遞，如無法投遞，即退回中華郵政公司，不留置於投遞郵局招領。
4. 如於100年5月1日前未接獲稽徵機關所寄發之通知書者，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不提供補發通知書作業**。

早報稅！早安心！



簡報完畢！謝謝指導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小港稽徵所 關心您！

